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4
1.关于对赌协议	4
11.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	7
13.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	19
第二部分 2020 年三季报更新事项.....	2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61711-09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9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报告期内（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1）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订的对赌协议目前状态为中止，约定若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则相关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2）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不涉及对赌义务履行，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无需解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是否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与上述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是否应当清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车泛海增资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包括：

（1）《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中车泛海投资协议》”）；

（2）《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车泛海补充协议》”）；

（3）《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

（4）《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

2. 查阅同历宏阳增资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包括：

（1）《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同历宏阳投资协议》”）；

（2）《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同历宏阳补充协议》”）；

（3）《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

（4）《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

3. 取得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的调查表，并对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中车泛海、同历宏阳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是否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与上述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是否应当清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

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不涉及对赌义务履行。

2. 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为彻底清理对赌协议，2020年12月23日，天和盈亚、袁文杰、袁肇、袁易、发行人与中车泛海签署《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天和盈亚、袁文杰、袁肇、袁易、发行人与同历宏阳签署《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同意终止《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中影响发行人上市的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效力溯及《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后续安排。

（2）截至《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签署日，各方在《中车泛海投资协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投资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且不再恢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发行人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相关规定。

11. 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日立金属在烧结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技术创新，并陆续在多国申请专利，以形成自身专利保护体系；（2）发行人聘请了德国、日本及国内的知识产权事务所对发行人专利侵权风险问题进行了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日立金属目前专利保护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尚在保护期的其他专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专利壁垒或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评估结论是否权威、客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知识产权事务所及公司提供的日立金属在德国、日本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相关资料；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未获日立金属授权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网络检索钕铁硼专利相关文章，了解国内外钕铁硼专利情况；
3. 查阅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纠纷；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业务拓展及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
5.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营业收入分析数据；
6. 取得知识产权事务所及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资格情况；

8. 登录日本弁理士会网站（<https://www.jpaa.or.jp/>）、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https://www.epo.org/>），查询日本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德国专利代理人资格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日立金属目前专利保护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尚在保护期的其他专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专利壁垒或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日立金属目前专利保护体系情况

（1）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

1983 年，日立金属制备出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就生产该材料的核心基本成分向日本、欧洲、美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取得钕铁硼磁体基本成分专利权。经公开查询，日立金属所拥有的基本成分专利在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到期时间情况如下表（其中 N/A 表示未授权）：

主要专利成分	专利到期时间		
	日本	美国	欧洲
RE-Fe-B 基本成分（日立金属）	2003	2003	2003
RE-Fe,Co-B 成分（日立金属）	2008	2003	2007
Nd,Dy-Fe,Co-B 成分（日立金属）	2003	2010	2003
RE-Fe-B 化合物（日立金属）	2003	2014	N/A
RE-Fe,Co-B 化合物（日立金属）	2003	2014	N/A

注：根据日本、美国、欧洲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日本、欧洲的专利最长保护期原则上自申请日起 20 年，美国最长专利保护期与其完成公告授权时间有关，但最长不超过自申请日起 25 年。

根据上表，日立金属并未在中国取得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成分专利，并且前述基本成分专利在境外陆续到期失效，意味着该等专利技术已逐渐成为公知技术并可为各国企业自由使用，这也为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境外销售带来新的国际市场机遇。

（2）日立金属专利保护体系情况

日立金属在全球主要的钕铁硼消费市场欧洲、中国、日本、美国均开展专利布局，目前其仍然有效的专利主要是在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的创新。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日立金属的主要钕铁硼消费市场、自有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后，委托中国、日本、欧洲的知识产权事务所分别对日立金属在中国、日本、德国的与发行人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其生产工艺相关专利进行检索并出具专利报告。考虑到日立金属专利申请及获授数量存在更新，发行人按照日本、德国专利报告中专利检索路径，结合发行人对自身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工艺技术的理解，将日本、德国专利报告已检索的专利及自该等报告检索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日立金属与发行人生产工艺可能相关的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年份	磁体制备	机械加工	表面处理	合计
2019	6	-	3	9
2020	18	5	4	27
2021	25	2	2	29
2022	18	1	-	19
2023	5	-	-	5
2024	3	-	-	3
2025	-	-	1	1
2026	2	-	-	2
2027	5	1	1	7
2028	3	-	-	3
2029	3	-	-	3
2030	1	-	1	2
2031	-	-	1	1

2032	2	-	-	2
2033	5	-	-	5
2035	5	-	-	5
2036	16	-	-	16
2037	5	-	-	5
2038	1	-	-	1
2039	1	-	-	1
2040	1	-	-	1
总计	125	9	13	147

注：（1）第三方机构对日立金属日本专利的检索路径：根据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以申请人名称（日立金属及其相关方）、权利要求的关键词等检索字段进行组合后开展全面检索，因根据《日本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对于专利为涉及中间材料、中间步骤工艺的发明，在日本境外使用该中间材料、中间步骤工艺的磁体，再向日本出口不会构成侵权，故最终保留对磁体本身以及磁体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排除已失效、未获授权专利及不涉及磁体及磁体生产工艺的其他专利。（2）第三方机构对日立金属德国专利的检索路径：根据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以申请人名称（日立金属及其相关方）等为关键词进行全面检索，检索出以日立金属及其相关方为名称（关键词）的已获授权专利，排除已失效、未获授权专利，保留有效专利。（3）发行人更新检索的专利按照日本、德国专利分析报告中的专利检索路径进行检索。

2. 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专利壁垒或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应对措施

（1）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

1983 年至 1990 年间是钕铁硼的初级发展阶段，在此期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本成分和基本工艺技术逐渐形成，自 1983 年至今，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陆续到期失效，使该等专利技术成为公知技术并可为各国企业自由使用。发行人及其技术人员专注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几十年，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利用行业通用知识经验，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步形成多项成熟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实际生产，包括配方及工艺总体开发技术、熔炼铸片技术、粉体制备技术、一次成型技术、DFP 技术、DDP 技术、表面处理技术。并且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成果，持续在中国及欧洲、亚洲、美

洲等国家（地区）进行专利布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采用“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在判定发行人技术是否落入日立金属专利保护范围时，发行人及受发行人委托的日本、德国知识产权事务所首先对日立金属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和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参数”进行特征划分，将相应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通过特征比对来判断发行人技术方案是否构成侵权。知识产权事务所经过比对、分析，确认在日本，采用发行人技术方案生产的磁体不会对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构成侵权；在德国，发行人的产品/方法对大部分所列日立金属的专利的侵权风险非常低。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诉讼。

综上，鉴于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已过期，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利用行业通用知识经验，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产生，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的专利与发行人采用的技术不同且不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诉讼，故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

（2）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被控告侵权的风险，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境外销售存在被控告侵权的可能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但存在被日立金属以发起专利侵权诉讼、申请“337”调查等方式排除竞争的现实可能性。2012 年 8 月，日立金属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启动“337”调查，指控美国进口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部分烧结稀土磁体侵犯其专利权，全球 29 家公司被起诉，其中包括 3 家中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有鉴于此，发行人境外销售可能存在被日立金属控告侵权的风险：其一，发行人现有销售市场中，存在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可能性；其二，发行人未来业务市场拓展中，如事先未经专利风险评估即贸然进入该新市场，且日立金属恰在该销售市场存在专利保护区，则日立金属亦可能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

②专利侵权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披露的信息，尽管未使用日立金属等的授权专利技术生产产品，为避免烧结钕铁硼产品出口的潜在法律纠纷，从诉讼成本和收益考虑，大地熊、正海磁材、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并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但该等公司本身不存在侵犯日立金属专利权的法律事实。根据上市公司金力永磁（300748）公开披露的资料，因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到期后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覆盖范围内的国家生产和销售钕铁硼永磁体不再受其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的限制，金力永磁通过自主创新生产工艺，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存在侵犯日立金属工艺专利的情形，故其在海外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不侵犯日立金属的专利权。

对于专利侵权问题，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系由审判机关依法作出裁决，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及涉案专利的具体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是判断侵权核心和关键，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通常会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大地熊、正海磁材等上市公司被控告侵权并最终和解也印证了专利侵权的诉讼行为与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并非直接划等号。司法尊重在先权利，但同时也会注重防止出现不当扩大保护范围的情况，影响企业通过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技术创新。故本质上，专利侵权的认定是严格、谨慎的，即使存在被起诉的风险，也并非等同于侵权成立。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58,261	76.20%	65,300	73.29%	64,367	77.64%	60,859	78.41%
境外	18,197	23.80%	23,802	26.71%	18,539	22.36%	16,752	21.59%
欧洲	14,355	18.78%	19,720	22.13%	16,550	19.96%	15,001	19.33%
其中：德国	9,059	11.85%	12,423	13.94%	13,657	16.47%	4,018	5.18%
亚洲	2,001	2.62%	2,036	2.29%	1,802	2.17%	1,724	2.22%
其中：日本	946	1.24%	935	1.05%	940	1.13%	706	0.91%
美洲	1,841	2.41%	2,046	2.30%	187	0.23%	28	0.04%
其中：美国	259	0.34%	446	0.50%	187	0.23%	28	0.04%
合计	76,457	100%	89,102	100%	82,906	100%	77,611	100%

注：个别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表发行人业务情况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约占营业收入的 73%至 78%；发行人境外销售经过多年积累，主要客户为博世、博泽、西门子歌美飒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故境外销售区域因客户群体原因目前仍主要集中于德国，且经评估发行人产品销往德国市场涉及专利侵权的风险非常低；未来如公司决定向其他国家（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将会采取当初打开德国、日本市场时一样的方式，重点对拟进入市场进行专利风险评估，即发行人会以完成专利风险评估并提出专利规避策略作为其进行大规模业务拓展的前提。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因日立金属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风险，但专利侵权的认定是严格、谨慎的，且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侵权风险并非等同于侵权事实；此外，纵观发行人业务情况，其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因客户群体原因主要集中于德国，但涉及专利侵权风险非常低，未来即使大规模拓展境外业务，也会以专利风险评估作为前提，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应对措施

发行人一直注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防范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运营和服务涉及部门、场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覆盖。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防范境外销售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发行人采取如下具体应对措施：

①专人专岗，同行标杆监测，客户使用跟踪。发行人指定信息管理科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市场监控，采购专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及时掌握公司所处行业及同行标杆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情况并发布监测信息；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跟踪，收集客户对产品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研究所、技术部和信息管理科；通过制定跟进申请、规避设计、提专利无效的第三方意见等策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②定期培训，持续专利布局。增强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发行人定期召开风险预防和预警讲座，就专利检索、专利侵权判定、专利规避、权利要求书撰写等开展专题培训；针对关键技术及工艺，在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进行知识产权申报，持续进行钕铁硼相关领域的专利布局，加快对公司产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③开展专利侵权风险评估。定期进行专利侵权分析，通过产品比对分析及产品专利查询，判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针对既有主要销售市场，聘请当地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务所，定期更新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专利侵权风险评估报告；针对区域业务拓展，事先研判目标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目录及运用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并完成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④坚持自主研发，开展预防性设计。发行人坚持自主设计开发路线，结合行业通用知识经验，自主研发。在境外产品推广之前的研发阶段，由信息管理科协助技术部、研究所组织专人进行前期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在主要销售区域的专利网站、数据库中对相近似优先申请的专利进行检索，对同类产品涉及专利具体技术方案或技术核心点进行检索和筛选，同时参考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拟定专利（工艺）规避方案，以避免与他人申请在先的专利技术冲突。

3. 风险提示

经核查，对于与日立金属的相关专利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做了风险披露及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已过期，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利用行业通用知识经验，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产生；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的专利与发行人采用的工艺技术不同，且不存在技术或专利方面的诉讼，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2）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因日立金属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风险；（3）尽管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前述风险，但侵权风险并非等同于侵权事实，且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占比未超过 30%，境外销售区域因客户群体原因主要集中于德国，涉及专利侵权风险非常低；（4）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应规避应对措施，未来即使大规模拓展境外业务，均会以专利风险评估及专利规避策略作为拓展业务的前提，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据此，发行人境外销售引发的专利侵权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评估结论是否权威、客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评估发行人烧结钕铁硼境外销售的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聘请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出具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1. 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北京悦成《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北京悦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44255373L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耀峰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版权贸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悦成是一家经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由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资深审查员和专利代理行业的资深律师共同创建；其业务范围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和技术转移等知识产权领域；其为包括包头稀土研究院在内的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国内外的FTO 分析服务，为国内知名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提供全球专利检索分析服务；主要成员服务过的主要客户包括上市公司、科研院校等。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查询，2015 年 6 月，北京悦成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名录，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格；为发行人出具中国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的专利代理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具备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此外，经核查，北京悦成及报告签字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新宿出張所出具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翻译件，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園田 小林特許業務法人）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11-05-006626
主要办公室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 1 番 1 号新宿三井大厦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等	（1）关于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国际申请或者国际注册申请有关的专利厅的手续、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者商标有关的异议提交、与裁定有关的向经济产业大臣办理的手续，实施

	代理、相关手续事项的鉴定等业务。（2）关于与关税法（日本 1954 年法律第 61 号）第 69 条第 3 款第 1 项和第 69 条第 12 款第 1 项规定的认定手续有关并向海关关长办理的手续、根据上述法律第 69 条第 4 款第 1 项和第 69 条第 13 款第 1 项的规定进行申请和已申请的人员，以及计划出口或进口该申请涉及货物的人员，关于相关申请，向海关关长或财务大臣代办手续。（3）关于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电路配置或者特定不正当竞争有关的事件、与作品（著作权法（日本 1970 年法律第 48 号）第 2 条第 1 项第 1 号规定的作品，以下相同）涉及的权利事件的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与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的使用有关的法律（2004 年法律第 151 号）第 1 条规定的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以下在本号中相同），能够对上述事件的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进行公正、准确实施的团体，对日本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任务进行处理。（4）对于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电路配置或作品有关的权利、与技术秘密的交易合同和正常实施权的许诺有关的合同等其他合同，进行代理签订或中介，提供相关咨询。 （5）在其他法律未限制时，对于向外国行政机构或者相关机构办理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者商标的有关权利的手续（限于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或者暂住地（法人的话，指经营场所）的人员所实施的事项），制作相关资料，实施其他事务。（6）对发明、新型技术、外观设计、商标（指与这些有关的权利所涉及的手续，与专利厅相关的内容除外）、电路配置（已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的电路配置使用权的设定注册申请除外）、业务活动中有用的技术信息（已作为秘密进行管理的内容除外）的保护提供相关咨询。（7）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国际申请、国际注册申请、电路配置、特定不正当竞争的有关事项，在法院内作为辅佐人员，与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一起出庭，对于陈述或者询问，接受让公司职员或者代理人（使用人）所实施的业务。
登记机关	东京法务局新宿出張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是一家在日本弁理士会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业务内容包括发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主要包括专利权异议、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无效诉讼）、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检索服务等；曾入选国际知识产权媒体“IAM Patent 1000”“世界领先的专利专业人士，公司”（该榜单专注于在全球范围内推荐一流的专利事务所及专利律师/代理师）；主要成员服务过的主要客户包括波音公司、雷诺汽车、爱立信和罗氏制药等。经本所律师登录日本弁理士会（即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网站（<https://www.jpaa.or.jp/>）查询，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系在日本弁理士会注册的会员，具备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格；为发行人出具日本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的弁理士（即专利代理人）均已取得日本弁理士会颁发的《代理人注册证》，具有日本专利代理人资格。此外，经核查，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及报告签字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

根据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册》及本所律师核查翻译件，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CocreateIP GmbH）
住所	德国慕尼黑 Eggenfeldenerstrasse 56 号
股本	3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营销、广告、公司组建和公共关系领域提供服务，以及在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和商业咨询方面向需要专利事项申请的人提供支持，并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和《欧洲专利局专业代理人协会收费规则和准则》，在法律事务中作为专业代表进行代理。并像德国人一样的开展经营服务业务。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即在德国法院，特别是德国专利和商标局提供咨询和代理，不包括在内。
登记机关	慕尼黑 B 区商业登记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知识产权事务所，其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由多个国家的专利律师与商标律师组成，被选为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点。为发行人出具德国专利侵权分析报告的专利律师具有欧洲专利律师资格/德国律师资格。此外，经核查，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及报告签字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专利报告结论的形成

经核查，中国、日本、德国知识产权事务所出具的专利报告的核心路径是首先根据发行人的“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参数”这一目标技术和日立金属等目标权利人归纳出主要检索要素；其次在专利数据库中进行全面检索，检索出的数据排除已处于自由实施状态的失效专利及处于审查状态的尚在申请中的专利，从而确定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之后对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和发行人目标技术进行特征划分，将相应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通过特征比对来判断发行人目标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最终形成专利报告的结论。而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及涉案专利的具体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是判断侵权的核心和关键。因此，专利报告结论形成与专利侵权判定核心要点基本一致，专利报告的结论具有客观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事务所均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格，知识产权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知识产权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系通过对日立金属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与发行人技术方案进行逐项特征比对来分析是否构成侵权，该等方式与专利侵权审查机关判断侵权的核心要点基本一致，上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权威、客观。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

请发行人根据首轮回复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擘涉案的具体案由，并进一步说明袁擘是否存在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走访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2. 查阅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擘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
4. 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核查意见

（一）袁擘涉案的具体案由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监察机关的访谈，袁擘不构成犯罪，由于张世明案件目前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袁擘涉案的具体案由现阶段不方便透露。

（二）是否存在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

1. 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一般应当由负责该案被调查人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办理立案调查手续。”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监察委员会的访谈，监察委员会有权对行贿罪进行调查，并适用《监察法》相关规定。综上，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2. 涉嫌行贿罪的相关调查程序

（1）监察机关调查阶段：涉嫌行贿罪犯罪的，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监察机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涉嫌犯罪的，由监察机关“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依据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擘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该委已查明袁擘及发行人、天之和、天和盈亚“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配合监察机关调查外，袁擘未被移送检察机关，亦未被提起公诉。

（2）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时，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关于2020年12月出具的《证明》，“对于监察机关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监察机关未对袁擘移送审查起诉，我院未对其提起公诉，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我院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3. 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袁擘有犯罪记录”。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袁擘不存在刑事犯罪的记录。

综上所述，基于：（1）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涉嫌犯罪的，将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根据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袁擘不构成犯罪，不需被移送检察机关，也不再审查调查。（2）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及相关检察机关的证明，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本所律师认为，袁擘不存在被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对于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由此袁擘不存在因该案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

（三）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如上文所述，袁擘不构成犯罪，不存在因该案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之相关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袁擘不存在因该案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的论证依据《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并取得了主办案件的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准确、依据充分。

第二部分 2020 年三季度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1.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 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大陆以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德国分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64,568,006.55元，总营业收入764,579,133.03元，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10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无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易	发行人	最高额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薪酬合计	2,309,585.5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合同负债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3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申请境外商标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查询、走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新增一项落地美国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的国家/地区	新获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03943	2019.10.17-2029.10.17	40	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美国、瑞士	美国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均已按期足额缴费；所有境外商标均未设立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导致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申请境外商标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oami.europa.eu>）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未新增境内、境外专利。

3.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 & Co. KG	2020.06.16	2020.07.01-2020.09.30	磁铁	履行中

2. 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0.09.16	3,522.40	履行中

3. 借款与授信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与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012020000416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3,000	2020.09.16/ 1 年	1. 发行人以不动产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200000361） 2. 天津天和、袁文杰、袁攀、袁易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100520190004482）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1504012020000004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开证金额 1,000	2020.08.19/ 2020.09.17- 2021.03.01	1. 发行人以不动产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200000361）； 2.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担保，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15040120200000042-1）； 3. 天津天和、袁文杰、袁攀、袁易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100520190004482）
3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合同》（内包友（票授）字[2020]第 008 号）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2,000	2020.05.25/ 2020.05.25- 2021.05.24	1. 公司将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的 40% 交存保证金； 2. 公司以存货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包友（最抵）字[2020]第 004 号）； 3. 袁文杰、袁易、天津天和提供保证担保，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1	《银行承兑协议》（内包友（承）字[2020]第 032 号）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921 万元	2020.06.01/ 到期日 2021.06.01	1. 公司提供相当于汇票票面金额 40% 的保证金，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内包友（保质）字[2020]第 031 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行			2. 公司以存货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包友（最抵）字[2020]第 004 号）； 3. 袁文杰、袁易、天津天和提供保证担保，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最高额融资合同》补充（BT07（融资）20200001（补））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2,500	2020.07.29/ 2020.07.29- 2020.12.19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T07（高保）20200001）。其中，发行人以土地房产及 11 项发明专利为东北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袁文杰、袁肇夫妻二人、袁易夫妻二人、天和盈亚分别为东北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1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T0720120200010）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6,144.50 万元	2020.07.06/ 到期日 2021.03.16	1. 公司提供不少于票面金额 40% 的保证金； 2. 东北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T07（高保）20200001）
4-2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T072012020001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212.55 万元	2020.07.29/ 到期日 2021.03.16	1. 公司提供不少于票面金额 40% 的保证金； 2. 东北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T07（高保）20200001）
4-3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T072012020001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20.09.24/ 到期日 2021.03.16	1. 公司提供不少于票面金额 40% 的保证金； 2. 东北担保公司提供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分行	1,642.95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T07（高保）20200001）

4.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份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六分厂车间	41,300,000.00元	2020.04.15	履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0 年三季报更新事项”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59.57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23.83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2,500.00	3 年以上	2.68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款	13,000.00	1 年以内	1.55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	3 年以上	1.55
合计	—	748,500.00	—	89.1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1	待付费用	46,074.37
2	代扣代缴社保	26,732.14
3	其他	94,535.42
合计		167,341.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境外展会企业参展人员补贴	14,900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境外重点展览会参展企业人员费用及展品运输费补贴项目的通知》（内商贸字〔2019〕703 号）
2	销售补贴	9,059,875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稀土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包府发〔2016〕39 号）、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稀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包经信联合发〔2016〕7 号）
		16,470,000	
		7,410,000	
3	上市补助资金	1,000,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13 号）
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126,700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9〕760 号）
5	以工代训补贴款	1,089,6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549,000	
6	个税代扣代缴补贴	12,42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小计		35,732,501.0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截至目前申报税费已足额缴纳，未查到在我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日，该局向天之和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截止目前申报税费已足额缴纳，未查到在我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天津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关于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天之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与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分别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开环审字[2020]28 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开环审字[2020]29 号），环保主管部门已同意上述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修订，但已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20年12月29日